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110號

原告 賴詣昇

被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 李育萱

被告 林意晨

楊智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書所載，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指之詐欺犯罪，故無同條例第54條暫免徵裁判費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裁定命其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24日合法送達，經其同居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王春森